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種

童 玉 民 著
編 輯 主 幹 王 岫 廬

公

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公園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公園之發展	六
第三章	公園之效用	八
第四章	公園之計畫	一一
第五章	公園之用地	二一
第六章	公園之經營機關	二六

第七章	公園之財政	三三
第八章	國立公園	四〇
第九章	公園路	四六
第十章	遊藝園	五一
第十一章	運動公園	五四
第十二章	兒童公園	五七
第十三章	中國公園概況	六〇

公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園之釋義

公園者，人類羣衆生活上不可缺少之設施也。公園之研究，在科學上，屬園林飾景學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之一科。

何謂公園？定義頗難，簡言之：爲供公衆遊覽之園；詳言之：爲以美觀及實用爲目的，供人類公

共享樂或使用而設施之地。

第二節 公園之分類

公園之分類法有種種，列舉如下：

(一) 公園依目的分類如下：

(1) 普通公園

(2) 運動公園

(3) 兒童公園

(4) 動物園

(5) 植物園

(二) 公園依所有者分類如下：

- (1) 國立公園
- (2) 省立公園
- (3) 縣立公園
- (4) 市立公園
- (5) 鄉立公園
- (6) 皇室公園
- (7) 寺院公園
- (8) 鐵路公園
- (9) 私有公園

(三) 公園依位置分類如下：

(1) 城市公園

(2) 郊外公園

(3) 道路公園

(4) 水濱公園

(四) 公園依式樣分類如下：

(1) 天然公園

(2) 人爲公園

(3) 規律式公園

(4) 不整式公園

(5) 森林公園

(五) 公園依面積分類如下：

(1) 大公園

(2) 中公園

(3) 小公園

第二章 公園之發展

統覽世界各城市公園發達之歷程，可分五期。但後三期亦有同時並進者。

(第一期)公園改造時代 昔時之城堡，宮苑，寺廟，以及貴族之庭園。逐漸開放，以成公園。如我國北京之中央公園，先農壇公園，日本水戶之偕樂園是也。

(第二期)公園集中時代 此為設置大公園於城市之時代，無論改造之公園，新設之公園，其面積均注重廣大。美國最先設立者為紐約之中央公園(Central Park)，嗣後各地相繼仿設，例如德國閔行(München)及德勒斯登(Dresden)之公園，美國凡庫非(Vancouver)之史坦利公園(Stanley Park)，舊金山之金門公園(Golden Gate Park)，芝加哥(Chicago)之公園，

底特律 (Detroit) 之柏來公園 (Belle Isle Park) 是也。惟現代城市地價騰貴，欲於城市中央，設立廣大公園，事不易矣。

(第三期) 公園分散時代 城市中只有大公園一所，效力尙微，故應添設多數小公園，補其不足。如美國芝加哥，大公園既甚完美，小公園亦頗發達，而於聯絡一道，又甚得法也。

(第四期) 公園聯絡時代 各小公園單獨存在，則不能十分發揮其功用，自須設法聯絡，所謂公園系統 (park system) 是也。此在汽車發達之都會，尤爲必要。

(第五期) 公園保留地時代 城市內公園發達，既臻極點，無可再展拓，須在市外設保留地 (reserve)。既可供市民休養，使享自然生活，且採伐森林薪材，又不失爲良好之財源也。

第三章 公園之效用

公園種類既繁，效用自各不同，茲記其大概如下：

(一) 休養 城市生活，缺點至多，故復歸田園之論調，日盛一日。然改良城市生活，亦非無法，是在多設公園，俾市民得以餘暇，放步停蹤，休養身心，則於增進人羣幸福之道，思過半矣。

(二) 衛生 公園為公衆衛生所必需。觀法國統計家斯喇氏之調查，足證是說之不謬。斯喇氏調查歐洲大都市因肺病而死之人數，知在死者最少之國家，其公園最為發達也。

(三) 體育 不問男女老幼，體育均所宜講，以求身體之強健。歐美通都大邑，多設立運動公園，兒童公園。我國今日，普通公園尚少，遑論運動公園，為便利計，可於普通公園之中，置備運動器

械，以供遊人之用。

(四)教化 公園中栽種植物，陳列動物礦物標本，對於社會教育，洵有良好功用，而對於學校教育，又能供給教材。美國芝加哥西部公園委員會，應區內學校之請求，供給植物標本，不取分文。該會一九二二年之統計：有四十四處小學中學及大學，請求二百二十四次。又該公園於一九二三年，栽培植物有二萬八千餘株之多。公園與學校教育公園關係之深切，觀此可知。

(五)美觀 城市之美觀，包含二要素，曰建築美，曰自然美。如公園、廣場，即為自然美表現之地。遊華盛頓、巴黎、柏林者，僉謂為美麗城市，即因其具有自然美之故。是以城市飾景，為今日市政家所最留意也。

(六)避災 暴風、地震、火災、水災，均能傷害市民之生命。有公園，則一旦遇急難，可為避災之所。

(七)經濟 公園有間接增高地價之效。蓋城市中設置公園，則近傍商場繁盛，地價因之增高矣。

(八)國防 廣大之公園，平時可作國民休養之用。一旦與他國有戰事，則可作飛行場及練兵場。

第四章 公園之計畫

第一節 計畫之要旨

公園計畫，為城市計畫之一部分，乃考察社會進化之趨勢，推測將來之發展而定之者。一城市之公園計畫，可分三部論之。

(一) 準備調查 準備調查所注意者為各區之面積，地勢，地價，人口之密度，與分布之狀態，交通之方向，風向，風速等，儲為設計之資料。

(二) 基本計畫 基本計畫，為勘定公園之地位，佈置公園之內容等，以準備調查為根據。

(三)經營計畫 經營計畫分二種：一爲公園用地之收得，一爲公園之經營管理。

第二節 公園之系統

城市中各公園四散分布，毫無聯絡，則其功用有限。欲發揮各公園之功用，須造路將公園聯絡，是曰公園系統。

公園系統，在數十年前，創於美國，其系統之式樣不一，其目的則同。今日美國城市中，有完全之公園系統者，爲芝加哥 (Chicago)，堪薩斯 (Kansas)，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底特律 (Detroit)，聖路易 (St. Louis)，西特里 (Seattle)，舊金山 (San Francisco)，克里夫蘭 (Cleveland)，英的安納波里 (Indianapolis)，紐約 (New York)，新哈文 (New Haven)，但維爾 (Denver) 等處。

第三節 公園之分布

每一公園功用可及之範圍，非無限制，自公園至受其利益最遠處之距離者，名曰有效半徑 (effective radius)。公園面積愈小，有效半徑愈小，公園面積愈大，有效半徑愈大。

茲舉學者對於有效半徑之說，以供參考。

(一) 哈排特氏謂公園之有效半徑應如下：

兒童公園

○·二五哩

運動公園

○·五〇哩

特別運動場

郊外○·五〇哩

(二) 掘塞夫利氏謂公園之有效半徑應如下：

供六歲以下幼孩用之公園 ○·二五哩

供十二歲以下兒童用之公園 ○·五〇哩

供十七歲以下兒童用之公園 ○·七五哩

運動場 郊外一哩

分設多數小公園，與設一所大公園，費用上無甚差異，而有三種利益：一為予各區人民以遊園之便利。二為各區分擔費用，三為可造特種公園。

第四節 公園之位置

選擇公園用地，可於下列各地求之。

(一) 地勢不適建築房屋者 城市之中，倘有傾斜及高低不平之地，不能建築房屋，用以設

置公園，頗屬相宜。

(二)潮溼不適人生者 凡土壤潮溼，地盤軟弱之處，不適人生者，闢為公園，頗屬相宜，蓋公園不過供人暫時遊觀之用，非永久居住者也。

(三)保留之空地 城市中在適當之處，留有空地，作為公園，則遇火災地震之際，可容人避難。又於交通擁擠之處，稍留空地，則能減少喧鬧衝突。

(四)作地域之境界者 城市中住宅地域，不宜與工業地域直接，宜以公園隔之，不僅分界，且防工廠煤煙之侵入住宅地域也。

(五)有天然風景之地 天然風景優越之處，不宜建築房屋，當設法保存之。如河岸海濱之地，宜設道路公園。

第五節 公園之面積

城市中公園總面積，如何爲適宜？今分二項述之：

(一) 支配面積之要件

(甲) 城市人口 公園面積之廣狹，當隨人口之多少而定。估計之時，不僅須調查目前人口情形，且須推測將來增加之情形。蓋公園之面積，既須適應現在，並須適應將來也。

(乙) 城市面積 城市面積，原有一定。故可以城市面積百分之幾，定爲公園地基。今日日本公園之計畫，大都遵循面積率，而以百分之十爲常例。

(丙) 地域種類 公園之大小，與都市之各種地域制度，有密切關係，當隨其性質而斟酌之。

(丁) 利用程度 各地方利用公園之程度不同。如降雨頻繁之處，利用公園之機會較少，則公園可較少。

(戊) 設施情形 公園設施之情形，視公園之用途而異。普通公園，面積可小，運動公園，面積宜大。

(己) 地勢地價 地勢有平原山地，水濱之別，地價有廉昂之分，公園之面積，亦受其限制。

(二) 決定面積之標準

(甲) 一九一〇年，美國公園及戶外藝術協會 (American Park and Outdoor Art Association) 所編之公園統計書中，謂市民每二百人，需公園一英畝為最低限度。

(乙) 科納氏之說，謂市民每一百十五人，需公園一英畝。

(丙) 湯姆孫氏，在蘇格蘭丹梯市之城市計畫書中，謂市民每一百五十人，需公園一英畝。

(丁)英國利物浦 (Liverpool) 大學磨送教授，謂市民每二百五十人，需公園一英畝。
(戊)啞路姆退特氏，謂一切空地，須配置於市民能步行而至之適當處所，因之全南面積百分之八至十，當撥為公園及廣場之用。

(己)運動公園之面積，據美國青年組織委員會 (Juvenile Organization Committee) 之主張：每一千人，以二·五英畝為最小限度，即每四百人，至少需一英畝。其計算之標準，假定十四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在千人中有為二百人。

(庚)英國利物浦大學愛排克侖比教授，謂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每一人需運動公園五十平方呎，其位置在距家半哩內。每市民一千人中，假定有此等兒童，四分之一，則需面積〇·三三英畝。此與前條十四歲至二十五歲兒童之公園，每千人需二·五畝相加，合計二·八三英畝；即每一英畝，可供三三三三人之用。

(三)舉例 今舉配置公園面積之例如下：

(第一例)據配普拉氏之說，城市中之公園面積，共需五英畝時，對於各種兒童，當分配如下：

自十四歲至二十五歲者用 二·五英畝

十四歲未滿者用 〇·五英畝

其他公園地基 二·〇英畝

(第二例)來氏於一九一四年，在紐約省之市長會議上，發表一文，謂對於人口十萬，所需公園面積如左：

天然公園 七〇〇英畝

大公園 四〇〇英畝

公園

小公園(十所)

二五〇英畝

運動公園(五十所)

一〇〇英畝

廣場等

五十英畝

合計

一五〇〇英畝

第五章 公園之用地

建設公園，須有相宜之土地。茲就東西各國收用土地之方法，述之如左：

(一)購地法 美國公園，其五分之三，係依購地法得地。其交款或以現金，或以市公債票，或以一部分付現金，一部分逐年分交者。

(二)收地法 美國公園，其五分之一，係依公用土地收用法得地。省及市均有此種法律。凡公園需用之土地，均依此法公平評價，以現款或市公債票支付。

近年英美各國，又有逾量收用法 (excess condemnation)，購入大段土地後，以大部分造公園，以小部分售出而得高價，其盈餘常足供公園經費。

我國之土地收用法，曾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摘要如下：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樑、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呈請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准。

土地收用法，共計三十八條，此新設公園時，所可援用者也。

(三)換地法 城市中之官有地，公有地，與城市內外低廉之廣大私有土地交換。

(四)捐地法 有土地之人，因地價低廉之故，以一部分讓與公家，充建設公園之用，以冀所餘土地價值之騰漲，實一舉而公私俱利者也。

捐贈土地，有於生前為之者，有以遺囑行之者，有特定條件者，亦有無條件者。美國哈得富爾 (Hartford) 市之公園，幾全屬捐贈之地；英國伯明翰 (Birmingham) 市，於一八七三年，已有由居民捐贈之公園地六十英畝。

(五)讓地法 初爲國家或皇室所有之土地，後歸城市公園管理機關經營者，其例不少。如美國聖保羅市，一九一八年，得國有林之一部，以設公園。又如美國市有林，共計一五五、五五三英畝，中約三分之一，有公園性質。

(六)借地法 原爲國家或皇室主有之土地，永久借與城市用設公園。例如英國倫敦之維多利亞公園 (Victoria Park)，巴特西公園 (Battersea Park)，皆爲皇室借出之地。又如坎拿大凡庫非 (Vancouver) 之史坦利公園 (Stanley Park) 乃一九〇八年時，由坎拿大陸軍部租給市政府者，租期定九十九年。

(七)割地法 都市火災後，爲街道整理後，每可將割出餘地，設小公園。或於街道交叉點，置廣場。此法不需購地之費，但面積難望廣大耳。

(八)填地法 凡開渠浚河後，所掘起之土，填築水濱，可得公園基地。如芝加哥市之密執安

(Michigan) 湖畔公園，約克孫公園 (Jackson Park) 及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市立公園之一部，即其例也。

(九) 林場改造法 購入民有之林場，改設公園。

第六章 公園之經營機關

第一節 公園經營機關之性質

各國各地公園經營機關之性質，隨公園之種類而異。有屬於中央政府之內務部，農部，陸軍部，教育部者；有屬於省府縣者；有屬於市者；有為獨立之公園委員會者。茲將各種制度，分述於下：

(一)獨立制 公園經營機關，直隸於市長，或省府縣知事。有發行公債之權，不受市議會之支配。

(二)特別制 此為前制之變通方式。重要措施，須得市議會，市參事會之承認。

(三) 委員制 此制有如紐約之公園委員會，以委員五名組成。委員中一名由市民選舉，為委員長。餘由市長任命，各區分配一名。

(四) 從屬制 公園事務，歸市鎮行之。

(五) 任命制 公園管理員，由政府任命，如新設之市，或公園尙未發達之市鎮，遇人民捐贈公園地基經費時，常用此法。

(六) 分區制 將全市或全鎮，分為若干公園區，各區自籌經費，以經營公園。

(七) 委託制 公園之設計與管理，託私人或團體執行，地方政府僅施以監督。

(八) 監督制 由公園區內之居民，選舉代表經營公園，地方政府僅施以監督。

(九) 捐贈制 由私人或公衆捐出土地與經費，造成公園後，歸地方政府管理之。

(十) 協會制 某種特殊公園，不受地方政府管理，而由一種公園協會經營。美國常有之。

第二節 公園經營機關之組織

茲舉東西城市公園經營機關之組織實例如下：

(第一例) 美國明尼亞波利斯市公園局，計分六部：

- (1) 工程部
- (2) 遊藝部
- (3) 警察部
- (4) 食堂部
- (5) 體育部
- (6) 園藝部

(甲) 道路及路樹股

(乙) 森林股

(丙) 花卉股

(丁) 苗圃股

(第二例) 美國紐約市滿哈坦區 (Manhattan) 及 里士滿區 (Richmond) 之公園，經營機關，組織如下：

(甲) 公園委員會 委員四名。屬於委員會者，有二科。

(子) 祕書科

(丑) 造園科

(乙) 公園局 上述公園委員會為評議機關，此外更設公園局為執行機關。局長以委員

充之，直屬於局長者，有三股：

(子) 秘書股

(丑) 總務股

(寅) 照相股

其公園局之分科如下：

(1) 保護部

(2) 工程部

(3) 房屋部

(4) 運動部

(5) 動物部

(6) 植物部

(7) 查麥館部

(8) 稽查部

(9) 會計部

(第三例) 日本東京市公園局組織如下:

土木局

公園科

(1) 技術股

(2) 庶務股

(3) 墓地股

第六章 公園之經營機關

第三節 公園之警察

公園經營機關，常有警察權，其行事受市警察署之指揮。公園警察之任務，共有三種：

(一) 公園內犯罪之防止，處分，及逮捕。公園內違警罪之種類甚多，如：隨處小便，拋棄污物，騙誘，行竊，行乞，酒醉，汽車速率過度，放槍，殺人，賭博等，乃其主要者。

(二) 公園內兒童之保護。

(三) 公園內秩序之維持。

美國芝加哥南部公園委員會，共置警察百九十八名。當一九二一年時，公園內犯法者，計五八一三名，罰金得美金一三、七九五圓。

第七章 公園之財政

公園經費，務以收入足抵支出爲要。東西各國城市之公園委員會，大都財政獨立。茲分收入支出二項論之如次。

第一節 公園之收入

公園性質，與他種事業不同者有三：一爲土地廣大；二爲利用率常大；三爲對於市民之利用有普遍性。故公園局可行特別會計。其收入之種類，列記如左：

(一) 市有林 此爲理想的財源；蓋關山林爲財源，基礎既穩，管理又易也。

(二)市有地 此乃指定市有地以作公園財源。

(三)各種權利 如水利權，鑛業權，地上權等，均可為公園收入之一端。坎拿大之耐亞嘎拉市維多利亞皇后公園(Queen Victoria Park)中，有大瀑布。有六大水電公司，因使用其水之故，每年向公園納美金二四二、六四三圓。是其例也。

(四)動產收入 如公債，股票，儲金之利息等。

(五)租稅及附加稅 美國城市，常將租稅之一部，充作公園經費。亦有以附加稅，充作公園費者。

(六)受益者負擔費 特別的受公園之利益者，或普遍的受公園之利益者，照規定之課稅率，付費以充公園費。

(七)允許費 公園內，招人開設茶肆，雜貨店，飯菜館，照相館，園藝場時，得收取租地費。此外

如廣告地位費，土地房屋租借費等皆屬之。

(八)營業收入 公園科自營之事業，如雜貨舖，食堂，溫室等，均有收入。

(九)罰金 公園內犯違警律者，科以罰金。罰金有隨地決定繳納者，有至裁判所審定後繳納者。

(十)借款 如售出公園公債票所得之款。

(十一)捐款。

(十二)各種財產之處分 如餘地出售之得價，爲其一例。

(例)茲將美國堪薩斯市公園收入之財源列表如下：

財源分類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特別稅	二八二、七四五圓	二八八四一六圓

道路公園旁之房屋稅	三二、六〇六圓	三一六六四圓
車馬牌照費	一二八、九四〇圓	一八一六一七圓
市之補助費	一二八、八三七圓	三八一三一二圓
雜項收入	一二四、八五〇圓	一四〇六四四圓

第二節 公園之支出

公園之支出款項，約分四種：

- (一) 購地費或收地費。
- (二) 建設費。

(甲) 調查、測量及製圖費；

(乙) 設計費；

(丙) 整地費；

(丁) 道路費；

(戊) 工程費；

(己) 栽植費；

(庚) 建築費；

(辛) 設備費。

(三) 維持費。

(甲) 修繕費；

(乙) 保護費；

(丙) 管理費。

(四) 事務費。

(甲) 職員薪金；

(乙) 辦公費；

(丙) 雜費。

據一九二三年美國一百八十三處城市之統計，公園經費及市民每人之負擔費，如下表所列。

項 別	城 市 人 口
	五十萬以上
	三十萬至五十萬
	十萬至三十萬
	五萬至十萬
	三萬至五萬

都市數	每人負擔額(圓)	總經費(圓)	對於總經費之百分率
九	一·三二	一六、九四六、一七四	三·四
六	一·〇〇	二、二六八、九四六	三·三
三	〇·八七	五、一〇八、九三三	三·四
五	〇·六四	二、四四二、三二一	二·九
七	〇·六五	一、九〇二、二七四	二·八

由上表，可知市民每人負擔公園費用少者〇·六四圓，多者達一·二二圓，故美國城市之公園，甚為普及，其設施頗完美也。

第八章 國立公園

第一節 國立公園之意義

天然公園設立之目的，在使民衆享受自然之樂趣。天然公園之規模偉大，而有國民的，或國際的性質者，是爲國立公園。

國立公園在一國之造園政策上，占最高地位。非少數人所能完成其計畫，非數載之光陰，所能理畢其工程。美國之國立公園，在國會中議案提出後，有經歷二十五年，方見通過者。其研究之慎重可見。

選定國立公園之位置時，須考慮之事項有六條如下：倘所擬議之區域，對於此六條，並無何種特色，則無設立國立公園之價值。

- (一) 植物；
- (二) 動物；
- (三) 地質；
- (四) 氣象；
- (五) 森林；
- (六) 山嶺。

第二節 國立公園之內容

國立公園當以保存天然美景或古蹟爲主目的；以供國民之遊覽及增進其衛生爲副目的。在其境域內如道路、鐵路、旅舍等設備，務與自然調和。而一切實業建築設備足以破壞自然者，乃在禁止之列。國立公園之地點，以通年能供人遊覽者爲宜。

第三節 美國之國立公園

美國之國立公園，現計十九處，列表記之如下：

國立公園	所在省名	設立年月	開放季節	面積(英畝)	特色
溫泉公園 (Hot Springs)	阿肯色 (Arkansas)	一八三三年	全年	九一一	溫泉甚多，有療病之功效。園中共有浴場二十八處，溫泉四十六處。

風洞公園 (Wind Cave)	北達科他省 (North Dakota)	一九〇三年	全年	一〇、八九九	有地下之洞窟，及數哩長之地道。
普拉特公園 (Platte)	俄克拉何馬省 (Oklahoma)	一九〇二年	全年	八四八	富於硫黃泉與礦泉，甚有醫療功效。
薩立山公園 (Sully's Hill)	北達科他省	一九〇四年	全年	七八〇	森林，溪流，湖水，奇獸。
米紫味第公園 (Mesa Verde)	科羅拉多省 (Colorado)	一九〇六年	五月一日 至十一月一日	四八、九六六	以保護有史以前土人所居石窟之遺跡為目的。
格雷削公園 (Glacier)	蒙大拿省	一九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至九月十五日	九八一、六八一	冰河數計二百五十道。又有高山，湖水，珍奇動物。
落磯山公園 (Rocky Mountain)	科羅拉多省	一九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至十月十五日	二五四、三二七	落磯山脈高山蜿蜒，出海達一四、二五〇尺。

夏威夷公園 (Hawaii)	夏威夷 (Hawaii) 茅伊島 (Maui)	一九一六年	全年	七五、二九五	有冒納羅亞火山 (Mauna Loa)。
拉森火山公園 (Lassen Volcanic)	加利福尼亞省	一九一〇年	至六月十五日 至九月一日	七九、五六一	以保護拉森火山爲目的。此峯高一〇、四六五尺。
馬琴力山公園 (Mt. Mackinley)	阿拉斯加省 (Alaska)	一九一七年	夏季	一、四九八、〇〇〇	有北美第一高山，出海達二萬三百尺。
大峽公園 (Grand Canyon)	亞利桑那省 (Arizona)	一九〇八年	全年	六一三、一二〇	以保存水流蝕刻之峽谷偉觀爲目的。此種峽景，世界推爲第一。
拉法夷脫公園 (Lafayette)	緬因省 (Maine)	一九一六年	全年	五、〇〇〇	保存風景。
宰溫公園 (Zion)	猶他省 (Utah)	一九〇九年	至五月十五日 至十一月一日	七六、八〇〇	以保存之峽谷，絕壁爲目的。

第九章 公園路

第一節 公園路之意義及特點

公園路乃英語 *Parkway* 之譯文，爲公園之一種。於兩公園間，以此種公園路聯絡之，則兩公園之功用增加矣。

設置公園路之目的，有二：一使公園與市民接近；二使地價增加。茲將公園路之特點，條列如下：

(一) 公園路之本身爲帶狀。

- (二) 與之鄰接土地之境界加多，因之可增收土地之受益稅。
- (三) 作大公園之先路，因之大公園之利用程度增高。
- (四) 使公園系統，臻於完善。
- (五) 遇天災發生時，既可緩和交通，並可收容難民。
- (六) 使公園之有效半徑可小。

第二節 公園路系統之方式

公園路規模之完全者，稱爲公園路系統 (parkway system or boulevard system) 其方式，可分爲五種如下：

- (一) 輻式 (radial plan) 從城市中心，或碼頭，或中央公園等重要地點起，向四方依輻

形，築成公園路，是爲輻式公園路。美國底特律市採用此式。

(二)帶式 (strip plan) 細長之公園路，或獨立設置，或供聯絡公園之用，謂之帶式公園路。美國舊金山市有之。

(三)圓式 (circular plan) 爲以同一地點作中心所設之公園路數道，可與前述輻式公園路併用。

(四)矩式 (rectangular plan) 將土地劃成基盤形，依縱橫線作成適當的折線而聯絡之。美國芝加哥市之公園路係屬此式。堪薩斯市亦採用之。

(五)不規則式 (irregular plan) 隨地勢設置不規則式之公園路。美國明尼亞波利斯市用之。

上述五式，在實地常併用之。

第三節 公園路之分帶

公園路常分爲若干縱帶，茲說明之如下：

(一) 建屋線 (building line) 此爲路旁房屋向路一邊之界線。凡建屋線與步道或產權線之距離，應有最小限度，以免房屋緊臨道路。

(二) 產權線 (property line) 此爲沿路地主所有土地之界線，常以柵籬表明之。

(三) 前庭 (foregarden) 上述二線間之庭園，在房屋之前，名曰前庭。

(四) 步道 (footway, sideway) 通例一人步行，需步道寬度二呎，全部步道，以四呎至八呎爲宜。

(五) 植樹地 (parking) 植樹地可分四部：

(1) 植樹帶 (planting belt) 樹木混植而不分行列者，曰植樹帶，有時則位於道路中央。

(2) 行列樹 (alley tree) 分行列所植之樹木，曰行列樹。

(3) 草地帶 (lawn) 此帶鋪草皮，堪薩斯市公園路之草地帶，面積達二一七英畝。

(4) 花園帶 (street garden) 此為帶狀花園。

(六) 路樹 (street tree) 植於步道與植樹地間之樹，曰路樹。

(七) 乘馬道 (equestrian path) 路上鋪砂，供騎馬者之用。築造大公園路時常設之道。

(八) 車道 (roadway) 車道常設於公園路之中央，有時設植樹地於中央，而在其左右設

車道。

公園路內之設施，有椅，噴水池，花壇，造像，燈臺，旗竿，紀念塔，花柱等。

第十章 遊藝園

遊藝園可視爲公園之一種，美國芝加哥市最爲發達。市內之小公園，俱劃有一部遊藝園地，歸市之遊藝園技師管理。其大小遊藝園，設備可觀，足爲模範。

遊藝園之設備，種類不一，分條記載，以資參考。

(一) 水流利用

水禽舍 水邊納涼臺 繫留納涼船 划船 竹筏

(二) 坡地利用

登山競走道 滑坡

(三) 遠望利用

展望塔 觀晴臺 旋轉瞭望架

(四) 體育設備

躍臺 繩梯 吊槓 鞦韆 木馬 射鎗場 射箭場 游泳池 角力場 划船池
投球場 兒童用網球場 草地 淺池

(五) 規模稍大之運動設備

賽馬場 網球場 野球場 籃球場

(六) 教育設備

兒童博物館 動物園 植物園

(七) 遊藝設備

迷宮 遊藝室 體操場 釣魚池 跳舞室

(八) 休養設備

音樂堂 野外劇場 野外浴場

(九) 衛生設備

救護所 休養室 盥浴室

(十) 飾景設備

藤棚 籬笆 涼亭 花壇 花柱 盆栽 綠蔭樹 假山

第十一章 運動公園

兒童運動公園一八八六年始設於美國波士頓 (Boston)。嗣是一八九四年，芝加哥市又做之，由市長任命特別委員，專司其設施。一九〇五年，該市西部委員會，依省法律發行公債，額定百萬元，供設立兒童運動公園三所之費用。

美國底特律市之兒童公園及運動公園，頗為發達。兒童公園有五十八所，運動公園有十六所，此外公園路有六十六道。公衆網球場有四十六所，棍球場有三十一所。

底特律市運動公園管理機關之組織如下：

(一) 婦人部；

(一) 男子部

(二) 社會部

(三) 園藝部

(四) 營業遊藝園部

(五) 游泳部

(六) 管理部

(七) 工程部

底特律市運動公園之用費，列表如下：

年	度	總經費(美金圓)	維持費(美金圓)	市民每人負擔額(美金圓)
---	---	----------	----------	--------------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二六四、四〇六	二三一、八九一	〇・一〇二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四四四、二七二	二五九、四六五	〇・〇七四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三五九、七五七	三二〇、七九三	〇・〇七二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五四七、一九三	三三二、三八一	〇・〇五二

據一九二三年調查：美國五〇二處城市之運動用費，每人負擔額計美金〇・〇七至〇・九三圓，平均計〇・二〇圓。

我國現狀：只有公共體育場，未有公園性質。若能於城市內外，造成運動公園，與市民以自由運動之機會，誠為救弱之要圖也。

第十二章 兒童公園

第一節 兒童公園總論

美國芝加哥市之兒童公園及運動公園，最爲發達。設計者爲本涅特氏。其言曰：「據警察之統計：青年之犯罪行爲，近於公園則大減。兒童公園之設置，務宜與市民接近。小公園之面積，由體育器械及其他設備之需要言之，應有一·五至二英畝。大凡七百名至千名之兒童，需地一英畝。故欲設置兒童公園，須接近學校，面積約以一兩英畝爲標準。同時其學校之空地，亦可利用之。若爲學校以外之兒童及工人而設置運動器械時，其面積之最小限度，當定爲十五至二十英畝。但

此等公園，宜相當密接，不可隔二哩以上。蓋距離過遠，則於每日作事之後，或於土曜日、日曜日，不便散步矣。公園中之設備，如體育場、圖書室、講演場等，皆不可少。」

第二節 兒童公園之面積

每一兒童，需兒童公園之面積幾何？此為設計上之要點。今錄各家之說如下：

(一) 哈排特氏之說 五歲以下之幼兒，每人需十六至二十平方呎。假定此等兒童之遊公園者，同時只有四分之一。則以幼童全數之四分之一，乘每人所需面積，即得應需之總面積。

此等兒童公園之最小面積，為二千平方呎。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每人需一百四十平方呎。其總面積，以幼童全數之三分之一，乘此面積，則得總面積。此等兒童公園之最小面積，為三千平方呎。

(二) 克拉浦吞氏之說 通學兒童，每一人需三十平方呎。

(三) 英國社會事業協會之說 學童每一人需三十平方呎，幼兒需十六平方呎。

(四) 美國明尼亞波利斯市之制度 兒童每一人需十四平方呎，兒童公園每一英畝，可容一百五十人。

(五) 庖盧窩爾夫氏之說 五歲以下之幼兒，每一人需〇·六平方呎。

(六) 阿排克洛比氏之說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每一人需五十平方呎。

第十三章 中國公園概況

下述各地公園，只就著名者言之。我國公園，規模小，設施簡，多須改良。未設之市鎮鄉村，更宜從速籌備。我國古蹟名勝，到處有之，改造公園，亦非難事。所望公衆之注意及之耳。

第一節 北京

(一) 中央公園 在天安門內，爲社稷壇舊址。入門有戰勝紀念牌一座，以爲吾國參與歐洲大戰紀念，乃用昔日東交民巷口克林德牌坊改造者。東行爲行健會會所，及來今雨軒。軒東爲董事會。更北假山上，有小亭。再北繞大殿後，有慈言亭。北界爲禁城河。西北隅有板橋，橋外爲公園後

門折而南，有跑冰場，上林春餐館，咖啡館，長義軒，春明館，相聯若長廊。又南爲生照相館。逾橋而南爲土山，沿河而東有花房及蒙養飛禽處。再南爲水榭，此爲園之西南部。更東北行，越習禮亭，入內園之門。左右爲芍藥圃，中央有高壇。壇北有舊時正殿，今爲圖書室。壇西爲衛生陳列所。西南隅爲球房。園中有柏樹數百株，皆七八百年物。每入夏季，都人士來此避暑者甚多。

(二)海王村公園 爲琉璃廠故址。民國六年，始改公園。園之大門向南。入門爲假山。山後有噴水池。其北部有樓。東西南三面，均爲商肆，售書畫金石古玩者居多。

(三)城南公園 園爲先農壇舊址，在正陽門外，天橋之南。門外爲跑馬場。入門皆古柏。再進爲內垣，門北向，凡三門。內紅欄隨徑曲折。叢柏青翠。雜置椅几。路之左有神倉，今爲內務部壇廟管理處。路之右有犧牲所，今爲古物保存所。犧牲所之南爲具服殿，南向五楹，前有月臺，今爲公園事務所辦公處。其南爲觀耕臺，四圍豨黃綠琉璃，上建八角玻璃亭。亭西多果木。再西爲運動場。場之

南多曠地，所種俱蔬菜。後又就其曠地，闢爲城南遊藝園。

(四)萬牲園 園爲三貝子花園舊址。現改國立中央農事試驗場。位於西直門外二里。園之周圍十餘里。左部爲動物園，飼養珍禽奇獸。右部爲植物園，蒐集各種花木，或植於溫室內，或植於道旁。園中樓閣亭臺，處處點綴。而暢觀樓及鬯春堂，最爲壯麗。觀稼軒及自在莊，以古樸著。幽風堂可以品茗。來遠樓、燕賓園，可以會讌。他若蒼芳軒、松風蘿月、日本式屋，結構皆極精美。

第二節 通縣

潞河公園 在新城內。

第三節 保定

保定公園，蓮漪消暑，爲保定八景之一。在府門口外，迤東路南。有古蓮池，爲元將軍張柔所造。清時設蓮池書院，今改公園。

第四節 天津

(一) 河北公園 在河北大經路。爲袁世凱督直時所建設。佔地頗大。中有樹林，草地，噴水池，茅亭，假山，動物園，花園，圖書館，射圃等。

(二) 英租界公園 英租界公園有二。一曰維多利亞花園。四周界以鐵欄，園內花草樹木，應有盡有。有盥洗所二處，以備兒童之用。一曰義路金花園。園中佈置佳美，花木甚繁，並有兒童遊戲場。

(三) 法租界公園 法租界花園，四週繞以鐵欄，成圓形。前後左右，各設一門。園中設備尙周。

(四) 日租界公園 日租界大和公園，在福島街與公園街之間。中有神社，涼亭，土山竹門，噴水池，射圃，兒童運動場，紀念碑等。花木之繁茂，為津埠各公園之冠。兒童運動場，只許日本兒童入內。

(五) 意租界公園 在馬可波羅路。門外立一方柱，四週刻意國偉人石像。像下有孔噴水。下為圓形蓮池。園中佈置，採用圓形組織。中為羅馬式涼亭。東有中國兒童遊戲場及避雨亭。西有西童遊戲場及小花亭。南有花窖，球場，西人運動場。北為正門，有噴水池及花壇。園中花木甚盛。

(六) 比租界公園 面積四十餘畝。樹木蕭森。路上盡鋪細砂。有亭有閣，極幽閒之致。並有兒童遊戲場，男女廁所，野獸欄等。

(七) 特別第三區公園 特別第三區公園，濱河而設。市政局備有渡船，以便遊人。園之面積甚大，約一百零五畝。四週圍以短牆，亦頗美觀。園中樹木花卉甚多。中央有俄教堂及紀念碑。碑之

四週，環置庚子之役俄人所奪我國之大礮數尊。園之東北隅，有一大池。池畔爲兒童運動場。園之南面有西人網球場。園中道路均用三和土造成。

第五節 奉天

奉天公園 在小西邊門外。外繞短牆，中浚方池。凡四門，各有小亭一座。春夏之交，遊人頗多。東門有雪亭，西門有鹿園。中行向南，有小池。池上有澄沁亭。其北有攬轡亭，翼然峙立，據一園之勝。園中除花草外，樹木尙未成林。

第六節 營口

營口公園 在東海關東。

第七節 大連灣

(一) 西公園 原名青泥窪，係一村落，由俄人改建公園，日人承之。園之面積甚大。後方負山臨壑。中央有一大運動場。可作野球及他種球戲。綠樹成蔭，爲夏日納涼佳境。

(二) 北公園 在市之北端，面積雖不廣，而佳樹成林，奇花徧地。備有運動器械及圖書館。

(三) 常磐公園 在市之東北部。老松鬱鬱蒼蒼，爲百年前之物。惜僅餘數株。

(四) 電氣遊園 在市之西方高地。花木禽獸之外，有各種遊藝場，電影館，圖書館，及中外酒館。園內裝置電燈甚多，焜耀奪目，以此得名。

(五) 南山麓公園 在市之南部，開拓山腹而成。位在高地，大連全市，一目瞭然。

(六) 花公園 在大橋北。花草繁茂。但地甚狹，僅足供兒童遊戲。

上述六公園，俱在市內。其中花公園、北公園、電氣遊園，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餘歸市政局管理。

市外有老虎灘、星浦、二大公園，倚山濱海，風景絕佳。

(七) 老虎灘公園 離市約十餘里，電車可通。

(八) 星浦公園 有避暑之別墅。夏季更有海水浴場，遊人甚多。

第八節 長春

公家花園 在商埠內。

第九節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公園 在土城南門外迤西倉房故址。內有俱樂部。外有未雨亭、澄江閣等。

第十節 哈爾濱

(一) 濱江公園 在道外新市大街東口。

(二) 道裏公園 在藥舖路南。

(三) 哈爾濱公園 在新城大街北頭路東。

(四) 秦家岡公園 有四：一在大直街路北，一在吉林街路西，一在花園街路西，一在松花江街路西。

(五) 馬家溝公園 在教堂街。

諸園規模均甚壯麗。道裏公園尤佳，中有照像館，飯館，網球場，電影院，音樂臺，噴水池，戲館，遊

戲場等。樹木蒼老。遊客繁多。

諸園本爲俄人所設。歐戰後，由我國收爲己有。

第十一節 濟南

濟南公園 在商埠三馬路。中有大廳，餐館，廣場，彈子房，咖啡館，玻璃亭，八角亭，土山，音樂臺，公共閱報處，商品陳列館，動物園等。處處築花壇，路側植松柏等樹。春秋兩季，遊客最盛。

第十二節 青島

(一) 第一公園 卽櫻公園。陽曆四五月，櫻花盛開，有櫻花會。

(二) 第二公園 卽若鶴公園。

(三) 第三公園 即新町公園，樹木極盛。

(四) 第四公園 即靜岡町公園，有浪橋，木馬等運動器械設備。

(五) 第五公園 即千葉公園，在車站前。

(六) 大村公園 在安徽路。

第十三節 開封

開封公園 在南門外。

第十四節 南京

(一) 南京公園 在豐潤門內。

(二) 秀山公園 在南京復成橋。園內建築，除英威關係中國式外，餘皆爲法國式。花木亭榭莫不幽雅。內有歷史博物館。

第十五節 上海

(一) 黃浦公園 在外擺渡橋塊。分東西二園。西園建築偉大，有玻璃溫室，培養隱花顯花植物，又有盆栽花木，陳列成行，綠廊花壇，亦稱雅麗。東園面積廣大，中貫馬路，綠樹成陰，草地，花壇，假山，音樂亭，噴水池，紀功塔等等，設備周全。兼之近望黃浦江，船舶如林，故上海外人，多以此爲絕佳遊息之地。

(二) 新靶子場公園 在北四川路新靶子場。佔地極廣。輦草如茵，繁花似錦，樹木亦濃碧可愛。有球場，滑冰場，西人多遊戲其間。華人禁止入內。

(三) 凡爾登花園 園在霞飛路，邁爾西愛路角。地甚廣闊，樹木茂盛，花卉繁雜。境殊清爽。有洋房，建築頗精。本為德人總會花園。今為法人俱樂部。華人着西裝者可入。

(四) 法國公園 在辣斐德路北。雜蒔花木，風景殊佳。有草地，球場，滑冰場。為法人運動之所。

(五) 六三園 園在寶山路北，日商六三亭主人所構。建築盡日本式。樓臺亭榭，古樸幽勝。所畜動物，猴鹿鴛鴦之類甚多。櫻花甚繁，來自日本，約百餘株。春日著花，分紅綠白三色，望之如雲霞。華人入遊，不取資，惟須給關者以名刺。故此可視為公開的私園。

(六) 匯山公園 在韜朋路。有西式亭臺及運動場。花樹亦繁茂。為西人遊戲之所。

(七) 兒童公園 在虹口崑山路，一名崑山公園。周圍設置鐵欄，中設花壇。有茅亭四五，及運動器械數件。專備西童遊玩。

(八) 宋園 在閘北宋公園路，革命鉅子宋教仁之墓在焉。墓前有宋公石像，作支頤執書狀。

有池，成半月形。佔地廣。花木甚多。

(九)紀念公園 在閘北軍工路。路爲前淞滬護軍使盧永祥部下所築，故拓公園，以留紀念。亭臺橋梁皆備。有梅林果樹。

(十)華人公園 在裏擺渡橋，臨吳淞江。花木頗繁。中央有臺。臺之周圍有茅亭四，供遊人休憩。

第十六節 蘇州

蘇州公園 在王廢基東兵營故址，正在建築中。

第十七節 無錫

無錫公園 在城中公園路。清光緒三十一年，就洞虛宮荒基開闢，名錫金公花園。民國成立，又拓其基，而改今名。園廣二十餘畝。鋪細草，備鐵櫬，設假山。東南隅有大魚池，方廣五畝。池北有萬茂花園，與清風茶墅，池上草堂相望。中通涵碧橋。園北有西社。橋南高岡，逶迤至園門繡衣峯止，上有紀念塔。園中有多壽樓。樓後有小池。園西有茅亭六七，式新而雅。西北隅滿植桃樹。其南歸雲塢上，有高大之公孫樹，枝葉茂盛，狀若華蓋。

第十八節 常州

(一) 第一公園 在商會後，爲延陵季子廟。其圖書樓五楹，乃嘉賢別墅故址。左有落星石，亭翼其前。亭東洋樓三楹，爲商品陳列所。東北隅爲水西館，四周繞以迴廊。復有佳木美卉，假山清池，禽欄花圃之屬，以資點綴，故遊人甚多。

(二) 第二公園 在城西北隅，爲白龍庵舊址。右負雉堞，左倚河干，有水榭三楹。石梁迤東，樹木蔭翳，籬落障之。其南假山聳立，上建茅亭。風景之幽邃，實勝於第一公園。

(三) 第三公園 在東郊外文成壩，三面環運河，爲東坡臙舟亭故址。尙有洗硯池遺跡。萬壽亭在焉，今雖頽廢，而基址猶可指。風景美好。現擬闢爲第三公園。

第十九節 南通

(一) 南通市公園 南通市公園在南門外，分爲五部：

(甲) 中公園 係舊魁星樓改造，在水之中央，西有橋可通。

(乙) 東公園 有鞦韆架，滑臺，桑林，竹林。

(丙) 西公園 有茅亭。

(丁)南公園 有售茶處。

(戊)北公園 有彈子房，網球場，響箭場等。又有亭，曰觀萬流亭。

(二)唐閘市公園 在唐閘市，設備頗佳。

(三)金沙市公園 在金沙市。

第二十節 淮陰

淮陰公園 在清江浦西門外，禹王宮舊址。南臨普應寺。西臨大豐麵廠。園以土埂，埂上徧植楊柳。園分三院。中爲王宮，在土邱上，高約三丈餘。東爲球場，內備體育器械多種。西有一廳南向。再西一亭名曰陶陶亭。再西一亭名北高亭。清池橫其前，內種荷花。東西有二小橋，以便往來。池南雜植桃李梅竹之屬。園內女貞甚多，間以榴花，盆栽植物，亦甚夥。四時之花略具。

第二十一節 安慶

菱湖公園 在菱湖門外。

第二十二節 福州

(一) 西湖公園 西湖在西門外。有荷亭，大夢山，宛在堂（祀明詩人高濂，傳汝舟），林文忠讀書處等。今改西湖公園。

(二) 城南公園 耿王村，在水部門外，今改城南公園。

第二十三節 杭州

(一) 西湖公園 乾隆十六年，清高宗南巡至浙，曾建行宮於孤山之中。兵燹後，僅重建文瀾閣，餘盡荒蕪。今就其隙處，改造公園。於此登眺，全湖在望。中有浙軍凱旋紀念碑。

(二) 湖濱公園 在旗營湖濱路。園中石欄，靠椅，草地，花木，設備雖甚簡單，而佔地頗廣。四季遊人如雲，多以此爲觀覽西湖之地。大小畫舫，麇集於此。

(三) 鐵路公園 在清泰門旁，中有松棚、松亭、竹廊、竹亭、九曲橋、三灣橋諸勝。

第二十四節 寧波

寧波公園 爲清代府署舊址。園作長方形，佔地不大。四周植樹四十餘株。北隅有假山，山上亦種樹木。山後有小溪。流水潺潺，頗饒幽趣。

第二十五節 成都

(一) 成都公園 在少城內。

(二) 中城公園 在舊提署。

第二十六節 廣州

第一公園 在惠愛中路舊撫署。

第二十七節 貴陽

貴陽公園 在西門內，即前臬署。內有夢草池，紫泉，蟒蛇井，藏甲巖等風景。